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盈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富盈事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黃炳鈞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富盈事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狀狀尾聲請人之蓋章、暨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（民法第205條），請更正請求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